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4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2019 年 9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春江。同月，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收购其控制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60.4%股权。根据《预案》，你公司拟向沈阳、诸暨易发联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发联恒”）、杜欣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天下”）100%股权，其中易发联恒亦为王春江控制的企业。

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结合微动天下和广东信汇的评估金额、账面金额、成交金额等指标情况，说明在控制权变更未满 36 个月的情况下进行本次交易，是否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2) 请说明易发联恒入股微动天下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及历史变动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易发联恒对微动天下是否存在增减资的情况。

(3) 2020年1月14日，你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8月7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自查是否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要求。

2、你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服装销售，广东信汇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服务，微动天下主营业务为Saas服务。请你公司具体说明：

(1) 本次交易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性变化，是否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相关标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重组后你公司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并说明防范上市公司体内资源不当竞争的措施，你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优先性的明确安排，后续是否存在置出原主业的计划。

二、关于交易方案

3、根据《预案》，交易对方关于微动天下的股权预估值分别确定为30亿元和21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就同一标的资产在同一重组事项中不同股东作价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截至2020年6月30日，微动天下所有者权益为2.63亿元，

预估值为 28.2 亿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972.2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收购微动天下所形成商誉的预计金额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 43 条，结合微动天下的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客户资源、同行业市盈率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微动天下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6 日